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指導費核算要點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3 月 05 日海秘字第 1070001698 號令發布

- 一、為配合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執行，特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課程指導教師指導費核算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指導費核算方式：
 - (一)暑假實施者，每輔導 1 名學生，每週發給 55 元指導費，以 8 週為限。教師輔導學生差旅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 (二)學期實施者，每輔導 1 名學生，每週發給 55 元指導費，發給 18 週數。教師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 (三)學年實施者，每輔導 1 名學生，每週發給 55 元指導費，發給 36 週數。教師差旅費依國內外差旅標準核實報支。
 - (四)海外實習課程教師指導費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支出。
 - (五)有關校外實習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且不計入教師超支鐘點。
- 三、各系實習學生人數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後，由校外實習橋接平台統計產生。指導費之核撥於每月教師超支鐘點費統一辦理。
- 四、校外指導教師之工作內容與指導方式，由各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安排。
- 五、校外指導教師不另支薪給，亦不適用本校有關福利、保險、升等及退休等規定。
- 六、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應督促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結束時，依規定完成相關作業及繳交結案表件後，指導教師始得給予學生成績。指導費核發人數計算基準，以指導教師將所指導實習學生心得報告及時數證明繳回教務處之人數為準。
- 七、為鼓勵本校來自業界之兼任教師提供其任職機構之資源，做為學生之實習場域，得由業界兼任教師同時擔任校內與校外之指導教師工作，惟須先經校長簽核；並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得給予指導費，惟不得支領交通費。
- 八、本校與校外實習機構若簽訂有具體之人才培訓方案，校內及校外指導教師之指導工作有特殊之安排時，有關指導學生人數之限制、指導費用、交通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之支給標準等，得專簽校長核定後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